

國立成功大學〔圖書館綜合館務組〕職務代理人職缺公告

職稱	專案工作人員
名額	正取1名
資格條件	<p>一、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：</p> <p>(一)國內外大學學士(含)以上畢業者(電機、電力、機械與電子等相關科系尤佳)。(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，如係國外學歷請檢具駐外單位驗證證明)</p> <p>(二)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特殊專業證照或能力檢定者。</p> <p>二、具系統機電設備操作及機具器材之維修能力尤佳。</p> <p>三、具備良好溝通協調能力與高度服務熱忱，工作態度積極負責。</p> <p>四、視業務需要能配合夜間及假日加班者。</p>
聘僱期間	本職缺為職務代理性質，契約期間以職務實際出缺期間為準，預定自聘任日期起至115年7月20日止或代理原因消失時。
工作項目	<p>一、圖書館館舍建築修繕工作之執行及機電設備之操作維護。</p> <p>二、圖書館清潔勞務管理及登革熱防治業務。</p> <p>三、辦理行政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業務。</p>
工作地點	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綜合館務組
待遇	比照「本校校聘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」助理管理師255薪點 支薪 ，每月新臺幣37,080元，不適用職前年資提敘薪級。
面試/ 業務測驗	面試(100%)
說明	<p>一、報名期限：自115年5月11日起至115年5月20日23時59分截止(期限屆滿報名人數未達3人，本校得酌予延長期限)。</p> <p>二、經職缺單位初審後擇優以email或電話通知參加面試。資格不符或初審未獲通過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並視成績決定是否酌列候補名額1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。面試日期另行以電子郵件通知。</p> <p>三、依相關規定辦理試用考核，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，續予僱用。</p> <p>四、錄取人員於報到當日，需繳交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體檢報告。</p> <p>五、錄取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放棄資格，得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</p> <p>六、應徵人員不得為本校校長、本單位或本計畫案之各級主管、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</p> <p>七、報名本職缺者，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基於公務需要，得向教育部、法務部、警察局等有關機關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如經上開機關登錄有案，且符合性平相關規定不得僱用規定之情事，本校依法不予僱用。</p>

應備資料	<p>一、報名應檢附文件：</p> <p>(一) 報名表</p> <p>(二) 自傳</p> <p>(三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外籍人士提供護照或居留證影本。</p> <p>(四) 畢業證書影本，如係國外學歷請檢具駐外單位驗證證明。</p> <p>(五) 相關證照影本或專業能力證明。</p> <p>二、請將以上資料合併於同一份 pdf 檔案，以 Email 方式於期限內 email 至 em65700@email.ncku.edu.tw，主旨請註明「應徵〔圖書館綜合館務組〕職務代理人-姓名」。</p> <p>*應備證明文件未齊全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</p>
聯絡電話	(06)2757575 轉 65705 成大圖書館綜合館務組吳秘書